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十一矿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西北,距市区约 13km。		建设单位联系	人	陈部长
项目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项目简介	建设性质: 扩建项目;				
	所在位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位于平顶山市区西北 13km 处,行政区划属平顶山市新华区和宝丰县共同管辖;				
	概算总投资: 40273.55 万元;				
	产能提升: 矿井综合生产能力由 3Mt/a 提高到 3.6Mt/a。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	查时间 201	2019年8月21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韩占云、张铭庆、吴克男; 邸文俊、韩占云	现场检测	则时间 201	9年10月1	8日~20日; 2020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魏波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氨、1Hz~100kHz 电场和磁				
危害因素	场(工频电场)、噪声				
	个体粉尘检测结果表明: 己四采区己 16-17-2408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定点粉尘检测结果表明: 己四采区己 16-17-2408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的定点总粉尘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				
	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检测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测结果	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场所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 筛分楼 4 层手选工、己四采区己 16-17-2408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乳化泵工、转载机司机接触				
	的 40h 等效声级不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	性 第2部分	: 物理因素》GE	S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高温、工频电场。其中粉尘(煤尘、矽尘)和噪声是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随着矿井后期采深增加,地热问题突显,井下高温对人体的危害增加。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但是就本次升级改造项目而言,本次矿井产业升级改造完成后对己四采区的生产工艺及西翼运输、通风及瓦斯抽采等生产工艺和作业条件能够得到一定的改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同时对己四采区的生产工艺及西翼运输、通风及瓦斯抽采等生产工艺和作业条件能够得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评价结论及建议

补充措施:

- (1) 筛分楼手选皮带各岗位为定点作业岗位且为定点作业,劳动人员相对密集,其近距离接触粉尘和噪声,应加强对该岗位的个体保护,并尽量增加班次,缩短接触时间。
- (2) 现有的检测设备中缺少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和噪声的检测设备,应予以补充并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检测。检测周期如下: ①NO(换算成 NO_2)、CO、 SO_2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H2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备注: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 ②煤矿应当配备2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6个月监测1次
- (3)随着矿井采深增加,矿井热害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十一矿在深部采区采取矿井通风、人工制冰技术等综合手段,降低井下采掘工作面的温度,并为工人每班配备淡盐水、绿豆汤等降温防暑饮料,并制定中暑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防治中暑事故的发生。

综合性建议

(1)十一矿各岗位员工应按照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纳入全矿的职业卫生管理范畴当中,做好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并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建议加强对入井前作业人员防尘口罩等清洁情况

的管理监督。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 第四次修订),必须坚持定期对平煤股份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3)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各岗位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并做好复查、诊断及职业病患者的工商鉴定和赔偿工作。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审意见

- (1) 完善评价范围、评价单元及评价内容(包括施工过程)。(2) 完善评价依据。(3)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4) 完善项目劳动定员、作业制度及岗位设置等内容。(5) 完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与评价。(6) 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工种/岗位、工作班制、接触人数、接触方式、接触频次、接触时间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分析。
- (7)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8)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内容的分析与评价。(9)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评价。(10) 补充完善超标原因分析及复测资料。(11) 针对建设项目提出的不符合项,补充整改情况和提出对策建议采纳情况说明等。(12) 完善评价结论。(13) 完善附件内容。